

tkso@

2009/12/03 AM 01:31

To ftsang@legco.gov.hk

cc

Subject 政制發展諮詢文件提出意見

事務委員會秘書：

本人認為既然在2007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已通過《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

(1) 2017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選舉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

(2) 2012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任行政長官的選舉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2012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屆立法會的選舉，不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席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

所以我認為在現階段政府的目標就是要在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框架下，使2012年的選舉制度可進一步民主化，為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和2020年普選立法會鋪路。

政府日前推出的「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諮詢文件」，原則是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吸納和體現了香港選舉制度按照循序漸進、均衡參與，進一步民主化，進一步優化了「2005年方案」，諮詢文件提出有民意基礎的民選區議員在行政長官選舉和立法會選舉上的參與，這樣就是完善了兩個選舉的民主成份，在香港政制發展上邁出了第一步。如果立法會議員們不通過政府日前推出的「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諮詢文件」，香港政制發展將被迫原地踏步。本人將對立法會議員非常失望，向前邁出一少步總好過原地踏步。

蘇俊強